

#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简介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达法行为。

4.负责全市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本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本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指导督促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草拟区域性地方标准及区域性地方标准统一计划、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等工作,和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区县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组织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8.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安全监测、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参与省药监局组织的监督检查。指导县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19.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承担牵头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发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道地药材、食品饮料发展。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不断深化商事制度和“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积极承接省级下放许可事项,有序推进有关许可等权限下放到县(区)、乡镇,加强对委托下放事权运行的监督指导。探索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和名称告知承诺制,积极承接国家省市市场准入领域负面清单,梳理市、县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全面推行“承诺办理、容缺后补”制度,动态完善容缺承诺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探索“筹建证明”“先证后核”制度;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强“好差评”管理,完善差评反馈、回复机制,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 100%。

**2.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延长注销受理时限至 30 天，实现简易注销公告缩短至 20 天。探索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企业承诺退出制度、各类企业强制退出制度，闭环管理企业注销退出信息。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全程网办，实现注销“零见面”。深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问题，更好发挥涉企基础制度对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社会信心的作用。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发布巴中市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目录。建立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电子证照库，扩展电子证照在商业银行等的应用场景。完善全程电子化注册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业务办理，全面推行“一窗通平台”“营商通 APP”工程，编写印制巴中市行政许可标准化手册，大力推行“巴中跑团”全程代帮、代办、代跑审批事项服务，探索“8 小时”以外服务窗口延时办、上门办服务，落实企业开办国家标准，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免费寄递等惠民政策，实现企业开办“线上 1 表填报、1 次验证、全网通用，线下 1 个窗口、1 日办结、全程网办、零成本”。

**4.筑牢冷链物流疫情防线。**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紧盯集中监管仓、冷库、疫苗接种、重点人群安全防护、交通要道检查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抓实抓细“人物同防”工作，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聚焦各级各类巡视督查发现问题，抓好问题整改销号，全面自查、堵塞漏洞、增强弱项、补齐短板。加强集中监管仓监管，做到进仓、监

测、消杀“三到位”，严格落实“应进尽进、应检尽检、应消尽消”要求，禁止未进仓就入库行为，抓好终端执法工作。发挥市场监管组（冷链物流疫情防控专班）牵头作用，健全专班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日报告、周调度、月巡查工作制度，形成有效工作合力。持续抓好冷链食品经营企业入驻“川冷链”平台，确保入驻率达100%。强化农贸市场监管，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制度，加大“川冷链”平台登记备案，完善追溯信息；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好扫码、测温、戴口罩、消毒、通风、环境卫生维护等各项防护措施；督促指导从业人员做好核酸监测和预防接种，加强应急演练和实战训练，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5.坚决守护食品安全。**不断压实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党政责任，落实地方属地、企业主体、部门监管、行业主管责任。试点开展乡镇食品安全“穿透式”监管、“查安康+市场e监管”智慧监管；推行“市级领导挂联食品安全”制度、食品安全述职检视评议、“周三查餐厅、周四查市场”，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干部责任清单，出台监管部门、市场主体职责任务清单，创新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食品安全领域信用分类监管新机制，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加强食品安全规范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示范创建，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和ABCD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管理。建立食品安全形势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性、评价性抽检，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通“巴中食说”专栏，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科普动漫，强化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形成

监管闭环。深入开展“一老一小”相关食品、校园食品安全、食品小作坊、水产品、畜禽产品、保健品等专项整治，加大市场主体风险隐患排查、督导检查频次和违法打击力度。

**6.强化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探索成立药品安全委员会，出台“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疫苗药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强化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试剂、血液制品、特殊药品、儿童化妆品等重点品种监管。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追溯体系建设。建立药品形势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大风险隐患排查，突出风险预警防控，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不良反应监测。开展“春雷行动2022”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执法行动、无菌植入医疗器械、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切实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药品质量安全事件。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医院制剂发展。

**7.持续加强工业产品监管。**建立全市重点工业产品分类监管目录，把成品油、化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电线电缆等特殊品种质量安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全市常住人口2批次/万人的比例，开展涉及安全、环保和节能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持续保持在92%以上。建立工业产品安全形势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和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围绕侵权假冒和防疫物资质量，加大执法稽查力度。突出监督抽查的震慑作用，依法监督生

产经营者采取整改、下架、销毁等措施管控质量。

**8.不断深化特种设备安全治理。**全覆盖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导指导气瓶充装单位完成气瓶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分类监管使用单位和重点设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形势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完成全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覆盖企事业单位和商贸领域电梯的应急处置服务网络，在巴州区推行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全面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功能。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和班子成员挂联分管片区、部门联络互动、工作月报机制，试点推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及时发布特种设备防暑防寒预警，举办特种设备百人培训和安全技能提升大赛；做好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开展滑雪场客运索道联合整治、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电梯质量安全提升、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和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及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举办2期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取证和能力提升培训班，强化监管队伍能力提升建设。

**9.深入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创新实施质量技术帮扶“个十百千”工程，建设“质量小站”6个；成立市县两级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质量发展委员会，创新实施政府部门质量工作联络员制度。围绕重点产品、工程和服务，按照“一市一域、一县一品”的要求，抓好白酒、茶叶、有机产品和餐饮旅游服务等我市重点产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持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研究制定质量品牌培育规划



和计划，建立质量品牌培育创建清单，鼓励和支持企业和区域参与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启动第四届“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鼓励和支持全市企业申报国家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天府名品等各类评先评优评奖项目。启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机构入驻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更好服务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加大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投入和质量人才引进，进一步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开展各类质量管理培训，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全市质量管理水平。开展“质量月”“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做好质量主题宣传工作。

**10.推进先进计量体系建设。**完善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完成全市148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复审，新建1项车辆测速仪计量标准项目，完成16家耗能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双碳标准计量体系和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加快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监测和管理制度，完善能源计量器具在线检定和校准手段。组织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精准一体化计量服务”、千万市场主体“诚信计量、放心消费”承诺践诺活动和民生计量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场、进学校、进加油站等“五进”活动。持续开展医疗卫生单位、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餐饮单位、加油站、粮食收购领域等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抽查，全面落实计量投诉举报24小时回应机制，依法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11.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设立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标准化工作联络员制度。深入贯彻《国家标

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大宣传力度，细化落实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序落实。聚焦优势产业，加强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技术审查和对外发布工作。引导和支持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扶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在更高层次增强标准“话语权”。严格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监督，做好到期地方标准复审工作，提高标准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完整性。积极申报争取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促使企业在标准化生产、管理和经营上提档次、上水平。

**12.规范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在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领域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三年行动，推动通江县国家级、南江县、巴州区和恩阳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通过难度复核评查，平昌县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通过创建评价。新增有机产品认证企业 15 家，认证证书 30 张，建成全国知名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等专项行动。探索区域内关键共性质量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创新开展分时租赁、实验外包、代检代测等服务。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出资质申请虚假申报、虚假监测、虚假认证、伪造数据、网络售卖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以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13.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更加聚焦“民怨最深、伤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统筹执法办案力量，加大典型案例宣传警示，查办一批让人民群众广泛称道、对违法分子惩前毖后、有全国影响力的“铁案”。

14.扎实开展“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开展食品安全、质量安全隐患整治、未成年人保护、打击乱评比乱排序、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5个执法子行动和“三小”治理、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秩序2个自选子行动，在案件查办上求突破，全年大要案件200件以上(其中个案罚没款50万以上重大案件25件以上)，总局、省局典型案例5件，案件总量不少于3000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不少于4期。

1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全市执法力量统筹，注重与公安、司法、纪委监委等部门配合，强化行刑、行纪衔接，抓好重大典型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通报曝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好包容主体对象库和重点监管对象库；创新闭环执法管理、三级执法联动、高效执法协同、执法互动协作机制，出台市场监管案件办理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案件线索管理、案件调查、案件移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程序；落实案件主办人责任制、全面提升办案质量。

16.构建更加公平的竞争秩序。认真贯彻《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系统推进公平竞争治理；深入实施新《反垄断法》《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新增政策公

平竞争审查流程，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重大政策措施抽查、举报回应、考评等制度。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推动构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制定重点企业和敏感行业清单，完善预防性监管措施，推动监管链条由事后向事中向事前延伸。探索建立“黄灯”警示制度，强化风险研判识别，完善行政指导、约谈等梯次工具，在经营者集中审查中运用附条件批准措施，增强监管的前瞻性、针对性、引领性。围绕平台经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提高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水平，依法查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17.构建更加公正的价格秩序。**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价格监测点，突出疫情防控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加强互联网、医药、教育、通信等重要民生领域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管。持续推进涉企收费规范治理，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收费规则，开展平台价格收费及市级以上示范性高中、市直属高中、重点民办学校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持续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和监管，更加及时有效引导预期。继续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加强水电气暖价格检查。

**18.构建更加公信的广告秩序。**坚持事先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健全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坚决防范假借国家、省、市重大活动违规炒作牟利行为，持续清理整治疫情防控、“三品一械”、农资、食品、医疗等涉及民生领域的虚假违法广告，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争取省局选定的“广告+县域经济”贫困县试点1个，创建省级广告产业园区2个。

**19.构建更加公开的网络秩序。**建立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出台《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规则》。加快巴中平台经济合规经营建设，推广运用“查安康+市场E监管”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多元互动交流机制，通过短视频直播平台，开展“眼见为食”“价货于人”“你点我检”“校园点餐”“云执法”等活动。加强“守重”企业线上线下信用跟踪，优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网络传销监测执法，依法查处社交电商涉传等新型网络传销行为。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不断优化线上市场秩序。

**20.强化知识产权贯彻实施。**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序实施巴中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专项规划。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2022-2023年推进计划，强化全链条保护。推进落实《巴中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2022年任务清单，创建经开区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

**21.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充分发挥全市资源优势，强化地理标志培育，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深化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大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加强银企对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推动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落地落实。全面落实《川渝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川东北片区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商标申请，开展市内外跨区域联合执法，

加强知识产权特色项目互助、商标品牌建设协作、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共享、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

**23.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市场建设。**全面打造各类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推动消费环境的持续改善；加强12315和12345深度融合，依法依规快速处置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协同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与行政约谈；遵循审慎公示、依法行政原则，规范和警示被投诉量大、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不力、调解成功率低、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典型的经营者。

**24.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推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市场县（区）覆盖率达到“3.15”实现100%。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处理业务流程，统一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12315热线和平台一体化整合，推动全市消费投诉公示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深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加强动态的风险监测预警和常态的趋势研判，开展消费投诉分析。全面推广自行和解和首问责任制，落实《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单位（四川）管理规则》，提高ODR单位解决纠纷的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ODR单位的覆盖面。设置基层“消费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工作室”，鼓励开展在线调解网络消费纠纷。

**25.推进消费监督保护工作。**关注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模式，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营商手法等问题监督力度。强化消费教育引导，开展商品和服务消费调查、消费评议、比较试验，督

促生产经营提高质量标准。

**26.持续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协调机制，完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搭建市场主体政策服务平台。力争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累计突破 16 万户，全年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速在全省排名提档进位，全市民营投资增速实现由负转正。做好民营经济调查调研工作，完善民营经济指标监测体系，按年度形成民营经济发展报告。推进实施民营企业雁阵培育、民营企业梯队建设“两个五年行动计划”，助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晋阶升等。探索推进民营经济和县域经济同向发展，力争我市 1 个县（区）纳入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示范试点。

**27.持续提高发展动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家人才培养五年计划，将重点民营企业高端人才需求纳入“百千万引才工程”。按照省级工作部署，鼓励引导全市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激发发展新动能，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转型升级、提质发展。实施民营企业家人才培训工程，力争开展 1 期培育壮大民营经济专题研修班，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家人才综合素养。组建专家顾问团队，持续做好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回头看”跟踪指导服务工作，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优质提升服务，实现合理合法诉求“动态清零”。

**28.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深入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加快推进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深入实施市场监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落

实“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建立重大典型案件挂牌督办和提级审核制度和法制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首违不罚”适用规则，完成“首违不罚”清单编制；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和应诉等工作。加强执法监督，开展不少于1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开展首届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常态化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29.加快推进信用和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统筹实施差别化监管、优化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抽查、经营者异常名录、年度报告、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双随机、一公开”等基础制度，完善信用承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等信用监管工具。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开展企业信用指数研究，推进企业信用监管指数试点。加强“查安康+市场E监管”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切实提高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

**30.稳步推进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以实施“十四五”规划为契机，推动建立能力建设稳定投入机制，着力改善基层监管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市场监管所条例》，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标志、证件、服装统一。持续推进班子成员“一对一”督导挂联县（区）工作制度，深入推进高素质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大力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计划上派业务骨干到国、省局锻炼学习2人，下派基层锻炼4人。组建市场监管执法能手队伍，开展基层执法人员“5+1”能力培训，着力稳定和加强安全监管领域职业化监管队伍。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211 人，供给车辆 11 辆，属行政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299.6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起按市财政局新口径实行预算，将体检费、食堂运行费等纳入了年初预算。（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2299.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9.6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2299.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9.48 万元，占总支出 90.4%，项目支出 220.12 万元，占总支出 9.6%。（详见附件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99.6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按市财政局新口径实行预算，将体检费、食堂运行费等纳入了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9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55.01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85.5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万元。（详见附件2）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99.6万元，比2021年增加2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按市财政局新口径实行预算，将体检费、食堂运行费等纳入了年初预算。（详见附件3）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55.01万元，占80.7%；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52万元，占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4.07万元，占5.4%；住房保障支出135万元，占5.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执纪执法办案及日常正常开

支。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办案及日常正常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2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产品质量、计量检测、特种设备监察、食品抽检、标准化、认证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1.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的党建工作、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乡村振兴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2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公平竞争、价格监督、广告检查、网络交易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9.32万元，主要用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食堂运行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71.9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2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党政同

责考核、食品监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2**年预算数为**1498.9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5.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92.1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1.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年预算数为**13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2079.48**万元,其

中：

1.人员支出**1564.2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49.69**万元，绩效工资**49.93**万元，津贴补贴**37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79.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5.45**万元，奖金**48.21**万元，住房公积金**135**万元等。（详见附件3至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92**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3.86**万元，抚恤费**0**万元，生活补助**1.78**万元，奖励金**0.28**万元。（详见附件3至3-2）

##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29.4**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601.4**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509.28**万元，主要是办公费**44.2**万元，印刷费**8.84**万元，水费**6.78**万元，电费**27.14**万元，物业管理费**13.57**万元，差旅费**159.12**万元，邮电费**8.84**万元，维修（护）费**7.96**万元，会议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8.84**万元，工会经费**22.49**万元，福利费**16.87**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6.7**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09.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16**万元等；其他运转类支出**92.1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党建工作、离退休干部活动费、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食堂运行经费。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28**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问责、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详见附件3至3-2）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55.54**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减少 1.0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口径发生变化，压缩一般性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8.84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起按市财政局新预算口径执行新的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市财政局少预算 1 台市局直属分局（已于 2020 年 3 月整体并入到机关）执法车辆 3.9 万元。（详见附件 3-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根据口径公开。

#####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固定资产原值 7471.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2302.57 万元，净值 5169.23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1 辆、执法执勤类 9 辆、

特种专业技术类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1 个，预算项目资金 220.12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